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大理苍山石门关国家 4A 级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勘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漾濞彝族自治县苍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大理恒创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理苍山石门关国家4A级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理苍山石门关国家4A级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勘查

1.2 工程建设地点：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景区规划面积约6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游客综合服务中心1个，占地约3066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40000平方米；互通立交连接风景道840米；旅游风景道及旅游徒步道36.145公里，建设游客综合服务基地等配套设施，建设步道沿线主题景观带，整治提升沿线周边旅游环境；停车场1个，共400个泊位；A级旅游厕所8座，占地1165平方米；3个应急救援站、8个游客休息补给站、5个自行车服务站、3个汽车简易急救室、6个观景平台、旅游标识标牌等，并同步建设景区智慧旅游综合服务体系、环境监测系统及安防监控系统等附属工程。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5.1 勘察目的：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指导设计、施工。

1.5.2 勘察任务：本项目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即根据工程建筑物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并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测量、钻孔、取样、试验、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及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等工作及承担勘察缺陷责任等；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完成勘察、测量任务，并满足设计相关要求，保证勘察成果文件通过审查。

1.5.3 勘察范围：工程勘察、提供合格的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含电子版文件）及勘察工作规范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

1.6 承接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1.8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项目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

(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成果的提交

3.1.1 要求勘察报告资料完整，内容真实，条理清晰，文字、表格、图件相符。勘察报告的编制应执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版）》（GB50021-2001）第 14 章“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和成果报告”。

3.1.2 勘察报告包括文字部分、表格、图件。编制报告的具体要求，参照执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的各项规定。

3.1.3 重要的支持性内容（如岩矿鉴定和必须附上的原始资料等）作为勘察报告的附件，与报告一并提交。

3.1.4 勘察报告均须提交勘察报告（含附件）正式文本一式拾份（含有彩色岩芯照片），每份报告均需附电子文本一份（*.dwg *.doc）。

3.2 验收程序

3.2.1 自审：勘察人自审。

3.2.2 初审：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进行成果详细验收。

3.2.3 终审：由有资质的审查单位终审验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不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勘察人需无偿补充勘察或返工，直至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项目的勘察工作以发包人通知的时间为准，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的通知为准，收到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后续服务时间满足招标人要求；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单价为：130 元/进尺米，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的方式计取收费。

最终勘察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并最终结算价格总价不得超过 98 万元。

4.2.2 本项目勘察费预算为 980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付款方式为：

- (1) 预付款：本合同不设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
- (2) 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组织进场施工，勘察工作全部结束，提交详细勘察报告 15 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经监理、造价及甲方共同审定的实际工程量总价的 70%；待审图合格后 15 工作日，甲方支付

至经监理、造价及甲方共同审定的实际工程量总价的 8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甲方支付至经监理、造价及甲方共同审定的实际工程量总价的 95%; 待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剩余尾款。

(3)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 并附证明材料, 由勘察人填制“付款申请表”, 并出具经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证明, 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勘察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4 工程量的确认

(1) 勘察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 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勘察人, 勘察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勘察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有效,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 对勘察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勘察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监理工程师不予计量,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勘察人须承担对应赔偿责任。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 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 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 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提请谈判注意)。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勘察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并对其成果内容及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 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 提出勘察组织设计, 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并承担其费用。

5.2.5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及购买保险, 并承担相关费用。

用。

5.2.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7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8 勘察中，必须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确保地下管线、管道不因勘察而遭到损坏，避开架空电缆，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保持勘探点周围的环境卫生，保护绿化；确保行人、车辆以及勘察者自身、勘察机具的安全；确保勘察作业周边农灌设施完好，若因勘察作业损坏的应及时修复；水上勘察应确保安全、无污染；做好防火、防盗工作。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5.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1) 若在勘察实施过程中遇特殊水文地质条件，且现有施工技术难以保证工程质量或特殊处理投资太大情况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2) 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超出委托任务的行为，或者因为勘察人的过错，在勘察工作中造成勘察人自身人员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内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4) 勘察人的服务及质量承诺：按勘察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执行。

(5) 认真履行合同，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为发包人提供优质售后服务，质量达到优良、对勘察成果终身负责。
- 编制勘察报告书按 3.1.2 条执行。
- 承诺解答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提出的地基基础问题，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过程中、施工图设计时、验槽、与业主及施工监理单位商讨解决工程中出现的有关地质问题的及时到位，必要时补充勘察，承诺派本单位省级专家免费参与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对重大地质问题及岩土设计方案的各种咨询、论证工作，直到工程竣工验收。
- 为保证勘察成果质量，根据现场勘测情况采用先进勘测方法，并承诺不增加费用。
- 发包人通知勘察人参加会议，勘察人应按时到场，若勘察人无故迟到按 5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勘察人无故缺席按 2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6) 为发包人提供方便的现场办公条件。

第六条 变更

6.1 勘察设计变更

6.1.1 勘察中发包人需对原勘察设计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发出变更通知。勘察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勘察的工作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6.1.2 勘察中勘察人不得对原勘察设计进行变更。因勘察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1.3 勘察人在勘察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勘察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勘察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2 其他变更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可根据勘察和工程进展情况将招标范围内的某些单项工作内容另行安排），勘察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指定的勘察配合单位的配合工作，并与配合单位做好勘察对接工作。

6.3 确定变更价款

6.3.1 勘察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6.3.2 勘察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6.3.4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7.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按 2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7.3 勘察人未通过勘察成果验收，需无偿返工，若时间超过勘察成果提交期限的期限，每超过一日，按 2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7.4 本工程由勘察人中标后，不得再次进行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论处，且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勘察人还应按招标估算工程量价款的二倍赔偿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5 若在勘察过程中导致地下管线、管道因勘察而遭到损坏，则勘察人按实进行赔偿。

7.6 合同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如有其它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违约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为确保勘察人切实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勘察人应在本合同签字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暂估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其有效期至本项目交验合格后 2 个月止。银行保函应严格按发包人提出的格式（不得作任何文字变更），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

8.2 勘察人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所需一切费用由勘察人负担。

8.3 如勘察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果发

包人没收勘察人的履约保证金不是以补偿发包人所受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其超过履约保证金差额部分的损失。

8.4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将扣除勘察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8.5 勘察人严格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为:在工程基础分布完成施工且发包人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对勘察工程量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九条 安全

9.1 安全施工与检查

9.1.1 勘察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勘察人安

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9.1.2 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勘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2 安全防护

9.2.1 勘察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勘察时,勘察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9.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勘察时,勘察人应在施工前3天以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勘察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9.3 事故处理

9.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勘察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以及法律的规定处理。

9.3.2 发包人、勘察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以及法律的相关规定处

理。

第十条 分包

10.1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10.2 勘察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勘察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勘察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勘察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

11.1 工程开工前,勘察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勘察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1.2 运至勘察场内用于勘察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勘察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1.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勘察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质量承诺

12.1 勘察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勘察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对提交发包人使用的勘察成果承担质量责任。

12.2 勘察人应在勘察成果资料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服务及质量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

12.3 服务及质量承诺：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 98）、《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版）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相应的勘察成果文件，且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第十三条 在勘察过程中，发包人或勘察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由监理工程师研究提出处置意见的建议，再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4.1 在勘察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勘察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勘察人须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或灭失，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2 勘察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勘察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订立，自勘察人提供了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除本合同条款第12条外，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经验收通过的勘察成果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勘察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勘察人分别保存壹份。

17.2 本合同副本拾份，发包人捌份，勘察人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19.1 勘察前，发包人提供有关勘察必须的初步设计图纸，由勘察人根据图纸设计要求，设计勘

察方案并报送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并不因为由于勘察人勘察方案考虑不周而免除勘察人的责任，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应由勘察人负责处理。

19.2 当勘察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勘察人必须按设计方提出的有关要求进行补充勘察；补充勘察的费用由勘察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勘察人并应承担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设计工作时限延长和其他相关责任。

19.3 勘察人积极办理发包人临时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附件2：工程勘察工作量及报价计算说明

附件3：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附件4：主要仪器设备汇总表

(此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合同名称：大理苍山石门关国家4A级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勘查合同

甲方：漾濞彝族自治县苍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大理恒创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根据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增强甲乙双方人员的廉洁从业意识，明确甲乙双方的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一、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及其它物品；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各种庆典、旅游和娱乐活动。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及其它物品；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各种庆典、旅游和娱乐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因索贿不成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亲属、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四、乙方不得邀请可能对甲方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有影响的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交通、通讯工具及生活方面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经办部门和经办人员要严格履行廉政合同，严格把关，相互监督，自查自纠。

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国家局和集团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处理建议，同时视情节可在2年内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在5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投标活动。

八、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经济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九、本合同作为工程勘察合同的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十、本合同签订的份数与工程勘察合同签订的份数相同，以随档审批和备查。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时间：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

时间：